



JJZB-20230201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平阳县新城第二职业学校新建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平阳县教育局

代建单位：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嘉吉（温州）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平阳县教育局（业主）、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受托人：嘉吉（温州）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阳县新城第二职业学校新建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平阳县新城第二职业学校新建工程勘察设计

地 点：平阳县昆阳镇

工程概况：本项目选址于平阳县昆阳镇城东新区 E43 地块。总用地面积 54292 平方米，建筑面积 93863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48863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45000 平方米）。项目投资 548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5336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行政图书综合楼、实训楼、艺术楼、门卫、配电房及其他、食堂、教学楼、宿舍楼、报告厅、体育馆及附属配套设施。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平阳县新城第二职业学校新建工程勘察设计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条款

1、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温州市招标代理费收取指引》（试行）（温协[2020]20号）文件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以¥47700元（肆万柒仟柒佰元整）支付代理费用。

2、付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由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招标工作完成后7日内支付。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帐号为：

户 名：嘉吉（温州）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营业部

帐 号：33001627135053000428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3月14日

合同订立地点：平阳县教育局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代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可' (Chen Ke).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宝峰' (Zhu Baofeng).